

109年12月10日

內政部新聞資料

■新聞稿 1 則 背景資料 份 照片
■請立即發布 請於 年 月 日發布

發稿單位：警政署刑事警察局

聯絡人：李副局長西河

聯絡電話：0933-280-538

發言人室：施科長伯憲

聯絡電話：0928-837-496

行政院會通過「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施行法」草案

行政院會今(10)日通過內政部擬具之「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施行法」草案，將併同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送請立法院審議。

禁止酷刑公約為聯合國九大人權公約之一，主要以保障人民免於遭受酷刑及其他殘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為宗旨，要求各國必須在管轄領域內，採取各種有效的方法避免酷刑的存在與發生，即使處於戰爭或危及國家安全之緊急情況，亦不得延宕、擱置或減損此義務之履行；另任擇議定書則要求設立國家級防制機制，訪查各地可能發生酷刑之場所，以期改善被剝奪自由者之待遇與條件，並向有關機關提出建議及撰寫酷刑防制年度報告。內政部表示，12月10日正值世界人權日，在此日能將施行法草案於行政院會通過，格外具有意義。

為使本公約順利推動與落實，未來於完成立法後將同時朝三大方向進行：第一，對於可能涉及本公約規定之人員施予教育訓練，使其充分了解公約內涵；第二，檢視全國法令規定、行政措施，對於不符合公約規範者，敦促修正改善；第三，落實國家防制機制，貫徹任擇議定書之各項任務。此外，我國將定期提出國家報告，邀請國際專家蒞臨審查並提供建議，以精

進各項相關施政措施。

內政部強調，本法之推動勢在必行，對於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沒有容忍空間，將秉持捍衛人權之決心，為建構我國更好的人權環境而努力。